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周益平先生、虞义华先生、蒋海洪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并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彭义兴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层面 2020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预留授予的 19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或优秀，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董事会认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将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成都威力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9.75%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四川威力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是为深化公司战略布局,促进业务发展而实施的内部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此次在江西南昌设立江西xxx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西xxx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名称待定,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将主要进行医疗器械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消毒、灭菌技术研究和服务。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增强公司产业的协同效应。董事会认为此项目的开展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同意在江西南昌投资设立相应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西圣丹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所投资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